

#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戎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嘉戎技术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对嘉戎技术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9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已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13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1,830.07 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2,928.5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901.5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划入公司指定银行，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361Z002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1、募集资金总额 | 111,830.07 |
| 减：发行费用   | 12,928.57  |

|                                |           |
|--------------------------------|-----------|
| 2、募集资金净额                       | 98,901.50 |
|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 4,327.03  |
|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 35,216.62 |
| 加：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2,783.57  |
| 减：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现金管理转出余额 | 45,000.00 |
| 3、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17,141.42 |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述监管规范及《管理办法》，公司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已更名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国投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火炬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祥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优尼索膜技术（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尼索”）、安信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嘉戎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嘉戎”）、安信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祥西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优尼索、河南嘉戎、国投证券与上述银行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的行为，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 户名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余额（万元）   |
|--------------|---------------------------|---------------------|----------|
|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厦门翔安火炬园支行 | 3515019879010966688 | 1,277.77 |

|                |                       |                      |                          |
|----------------|-----------------------|----------------------|--------------------------|
|                |                       | 8                    |                          |
|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 | 129260100100464432   | 1,129.47                 |
|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    | 4100026419200401223  | 12,345.64                |
|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36040078801500001536 | 932.42                   |
|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五缘湾支行   | 592904357010705      | 22.69                    |
|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祥西支行     | 129230100100300517   | 33.51                    |
| 优尼索膜技术（厦门）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 | 129260100100468163   | 247.57                   |
| 河南嘉戎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祥西支行     | 129230100100420018   | 1,152.35                 |
| 合计             |                       |                      | 17,141.42 <sup>[注]</sup> |

注：除上述余额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 45,000 万元。

###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9,543.65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6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 45,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购买主体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起息日        | 到期日       | 认购金额<br>(万元)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1  | 嘉戎技术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火炬园支行 |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3/10/18 | 2024/1/8  | 20,000.00    | 1.5%-2.51%          |
| 2  | 嘉戎技术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台湾街支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3501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3/10/27 | 2024/1/26 | 11,000.00    | 1.30%或 2.55%或 2.75% |
| 3  | 嘉戎技术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象屿支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90 天封闭式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3-12-26 | 2024-3-25 | 10,000.00    | 1.5%或 2.34%         |
| 4  | 嘉戎技术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禾祥西支行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90 天封闭式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3-12-26 | 2024-3-25 | 2,000.00     | 1.5%或 2.34%         |
| 5  | 优尼索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90 天封闭式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3-12-28 | 2024-3-27 | 2,000.00     | 1.5%或 2.34%         |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认为：后附的嘉戎技术公司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

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嘉戎技术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嘉戎技术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嘉戎技术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

陈飞燕

李泽业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98,901.50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0,144.44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39,543.65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0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高性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               | 否              | 22,195.16  | 22,195.16  | 1,567.87    | 1,717.27      | 7.74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DTRO 膜组件产能扩充及特种分离膜组件产业化项目 | 否              | 14,277.22  | 14,277.22  | 986.80      | 1,410.02      | 9.88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15,728.30  | 15,728.30  | 830.79      | 3,883.86      | 24.69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           |           |           |        |             |     |     |   |
|-------------------------------|---|-----------|-----------|-----------|-----------|--------|-------------|-----|-----|---|
| 运营网络建设项目                      | 否   | 14,967.78 | 14,967.78 | 885.88    | 2,377.19  | 15.88  | 2025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29,000.00 | 29,000.00 | 5,073.10  | 29,355.31 | 101.23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96,168.46 | 96,168.46 | 9,344.44  | 38,743.65 | 40.29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800.00    | 800.00    | 800.00    | 800.0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未明确投向                         | 否   | 1,933.04  | 1,933.04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2,733.04  | 2,733.04  | 800.00    | 800.00    | 29.27  |             |     |     |   |
| 合计                            |   | 98,901.50 | 98,901.50 | 10,144.44 | 39,543.65 | 39.98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br>(分具体项目) | <p>1、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鉴于“运营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晚，同时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对办事处及仓库场地的选址等进度未按照原计划进行，从而导致整个项目的进度延缓，同意将“运营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延长至2023年11月30日；受外部宏观环境、行业内整体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对办事处及仓库场地的选址等进度未按照原计划进行，从而导致整个项目的进度再次延缓，对此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运营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p> <p>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晚，同时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研发中心建设的整体进度略有放缓。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经审慎考量，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期进行调整。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延长至2024年11月30日。</p> <p>3、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和2023年6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未来整体产能布局，现有生产场地布局已无法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为更好支撑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增加“高性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DTRO膜组件产能扩充和特种分离膜组件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实施地点，同时在新地块上建设新厂区，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生产线建设。此外，新增公司为“DTRO膜组件产能扩充和特种分离膜组件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于公司拟在新增的项目实施地点开展土建及设备安装工程，根据实际需要，同步调整相关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实施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p> |           |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p>1、超募资金金额：2,733.04 万元。</p> <p>2、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8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800 万元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p> <p>3、闲置超募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6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2,000.00 万元。</p>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p>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DTRO 膜组件产能扩充及特种分离膜组件产业化项目”原实施地点位于同安区同翔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布塘北路与同翔大道交叉口西南侧 B 地块（2018TG02-G 地块），新增实施地点厦门市翔安区市头路 98 号。</p> <p>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调整投资结构并延期的议案》，同意“高性能膜材料产业化项目”、“DTRO 膜组件产能扩充和特种分离膜组件产业化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同安区同翔高新城片区五显-布塘（12-07）欧坑路与布塘中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p>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运营网络建设的需要，保证仓储物流的稳定性，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和 2023 年 11 月 13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并调整实施方式和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新增子公司河南嘉戎作为“运营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将华中大区的仓库布点方式由租赁改为自建并增加该区域配套设施建设及场地装修费用，通过此次调整有利于为重点区域市场提供配件及耗材等物资及设备中转支持，保证公司及客户的项目稳定运行。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327.03 万元。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 不适用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p>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6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45,000 万元，尚余未使用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7,141.42 万元存放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内。</p> <p>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6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p>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其他情况：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超过 29,000.00 万元，系使用募集资金账户中的部分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投入所致。  |